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对大禹生物进行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安信证券与大禹生物于2020年12月24日签订了《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5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贵局下发的《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受理函》（编号：2020007号）。

本次辅导自《辅导协议》签署后持续展开。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锦天城”或“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由安信证券刘桂恒、习舒卿、张玉峰、刘熠、刘瀚宇、王康宁、杨吉、邵康、李丹丹组成，由刘桂恒任组长。习舒卿由于离职原因，李丹丹由于工作调整安排原因，于第一期辅导过程中退出辅导工作小组。第一期辅导过程中，新增张玉峰、邵康为辅导小组成员；第三期辅导过程中，新增刘熠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大禹生物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闫和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彭水源	实际控制人
3	任武贤	董事
4	何超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
5	武晓锋	独立董事
6	宋晓敏	独立董事
7	罗鹏	董事、副总经理
8	燕雪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	赵一霖	监事会主席
10	王丹	监事
11	张婵娟	监事
12	杨武龙	副总经理
13	薛卫杰	副总经理
14	麻啸涛	副总经理
15	许峰	副总经理
16	张阳琼	副总经理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内容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安信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安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协同会计师、律师，通过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在辅导工作中，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通过《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介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均有明确的认识；

（二）通过《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普及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讲座，使大禹生物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证券发行、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辅导机构协助并督促大禹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大禹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通过《企业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专题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基本表现形式、重要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会计要求内容能充分了解，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机制，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四）辅导机构通过核查大禹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明晰产权关系和股权结构；

（五）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六) 通过核查公司生产运行情况，督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七) 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资产情况；

(八) 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九) 根据辅导进展对相关人员辅导考试进行指导和培训，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 对大禹生物是否达到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大禹生物开展精选层挂牌的申报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 集中大禹生物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针对大禹生物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进行经验交流并分析相关案例，最终加以解决；

(四) 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分别指定他们阅读合适的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五)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 通过测验等方式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 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 安信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 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 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 保证了安信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 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 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 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 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 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 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 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 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 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 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 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 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 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 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安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 为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 辅导人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 在整个辅导期间, 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

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全面收集并核对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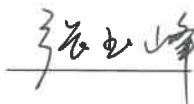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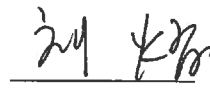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刘桂恒



张玉峰



刘 熠



刘瀚宇



王康宁



杨 吉



邵 康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秦 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